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告 林玟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貳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各新臺幣（下同）350,000元、65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8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償還方式利息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計繳1次，第1次繳息日為107年1月8日，本金及利息自108年1月8日起每1個月為1期，分72期平均攤還，每期平均攤還金額依年金法計算；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貸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貸款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106年12月8日撥款後，被告僅攤還至附表所示收息迄日即未依約還款，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有附表所示餘欠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01 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2,216
0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等語。

03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聲明或陳述。

04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
13 款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
14 料表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均屬有據。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書記官 張韶恬

25 附表
26

編號	餘欠本金	收息迄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210,026元	112年8月7日	112年8月8日 至清償日	1.845%	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年利率百分之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 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412,190元	112年5月7日	112年5月8日	1.845%	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年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合計	622,216元				